



北京市农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18〕143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调查队，东城、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8〕116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18〕142号）要求，现将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 表)	9
2.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10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 表)	11
2.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	13
3.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BJA202-16 表)	14
4.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A202-17)	15
5.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	16
6.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A201 表)	17
7.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A202 表)	18
8.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BJA203-1 表)	19
9.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5 表)	20
10. 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	21
11. 牛生产调查表(A210 表)	23
12. 羊生产调查表(A211 表)	24
13. 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 表)	25
14. 样本村(网络)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A213 表)	26
15.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401 表)	27
16.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 表)	28
17.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A414 表)	29
18.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M201 表)	30
19.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M202 表)	31
20.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 表)	33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4
(二) 粮食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44
(三)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45

（四）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48
（五）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60
（六）农产品分类目录·····	62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粮食生产情况、畜牧业生产情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集贸市场价格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3个郊区。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军队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

1.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或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2. “冬小麦、玉米”播种面积统计，利用遥感测量方法统计全市及分区数据，乡镇及行政村数据采用全面调查，逐级上报；粮食产量数据实行抽样调查与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汇总数采取分季定案的方法，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方法不变。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统一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上的统计台账。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

出日期等。

5.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北京总队的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6.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统计外网网址：<http://10.11.210.59/page/login.html>；统计内网网址：<http://103.83.44.47/page/login.html>），以及国家相关统计联网直报门户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7.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农业农村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79 83547140

电子邮箱：yangxiaoqiong@bjstats.gov.cn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上年《北京市农业调查统计报表制度》中相应报表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定报

1.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A202-17 表）和《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 表）中将豆类部分“其中”项改为封闭项，增加“其他杂豆”；
2. 新增《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A201 表），统计范围为“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3. 新增《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A202 表），统计范围为“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4. 《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取消万头猪场监测平台的季报；取消生猪调出大县抽中散养户的月报；
5. 取消《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 表），新增《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A213），统计范围为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6. 新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 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019 年各区免报；
7. 新增《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A414），统计范围为全市，2019 年各区免报。

三、 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A208 表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	9
M101 表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2019 年 7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	10
(二) 基层定期报表							
A202-9 表	畜牧业、水产生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11
A202-10 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8 日前	13
		月报	顺义、大兴辖区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月末 28 日前	
BJA202-16 表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4
A202-17 表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2019 年 8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秋冬播粮食作物面积情况、秋粮作物面积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2019 年 8 月 25 日前	1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A202-18 表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分别于6月3日前、6月24日前、9月16日前、10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粮预产、夏粮实产、秋粮预产和秋粮实产	6月15日前、6月30日前、9月25日前、10月20日前	16
A201 表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9月20日前	10月20日前	17
A202 表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前、2019年8月10日前	2018年11月30日前、2019年8月25日前	18
BJA203-1 表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月24日前、10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19
A205 表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月24日前、10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30日前、10月20日前	20
A209 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生猪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28日前	21
A210 表	牛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牛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28日前	23
A211 表	羊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羊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28日前	24
A212 表	家禽生产调查表	季报	全市范围内家禽大型养殖场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28日前	2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A213 表	样本村（网格） 主要农作物种 植情况遥感测 量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 样本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 本村	分别于 6 月 3 日 前、9 月 16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26
A401 表	农户种植意向 调查表	季节报	抽中的播种面积 调查村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 查村	分别于 3 月 5 日 前、9 月 25 日前 以电子邮件和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全年种植意向和 秋冬播种植意向	3 月 10 日前、9 月 30 日前	27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农作物播 种面积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 生产经营单位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 产经营单位	免报	年后 2 月底前	28
A414 表	农作物种植用 地更新测量表	季节报	全市范围	全市范围	免报	10 月 20 日前	29
M201 表	农产品生产者 价格基层表	季报	抽中的农产品生 产者价格调查单 位及农户	抽中的农产品生 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 行政村	季末 21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25 日前	30
M202 表	主要农产品中 间消耗基层表	半年报、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 品中间消耗调查 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 中间消耗调查单位 及行政村	半年报 7 月 6 日 前、年报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以联 网报送的方式报 送	半年报 7 月 10 日 前、年报次年 1 月 20 日前	31
M405 表	农产品集贸市 场价格	月报	抽中的农村集贸 市场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 场	月末 26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月末 26 日前	33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地址编码：□□□□□□ □□□ □□□ □□

规模户姓名：_____或单位名称_____

户（单位）编码：□□□（□）

户（单位）电话：_____

畜禽养殖种类：□ ①猪 ②牛 ③羊 ④禽

2018 年

表 号：A 2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01	人	
其中：雇用人员	02	人	
其中：技术人员	03	人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04	亩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05	亩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06	万元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07	万元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08	万元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09	头（只）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10	头（只）	
五、购买饲料量	11	吨	
其中：混合饲料	12	吨	
购买饲料金额	13	万元	
六、营业总收入	14	万元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15	万元	
七、营业总支出	16	万元	
其中：饲料支出	17	万元	
劳动报酬	18	万元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19	万元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20	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规模户标准：本表中规模户标准按照大型养殖场户标准执行。生猪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牛全年饲养量 1000 头以上，羊全年饲养量 1000 只以上，家禽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吨”、“亩”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4≥05

(4) 06≥07

(5) 11≥12

(6) 14≥15

(7) 16≥17+18

(8) 19≥20

(9) 若 11>0, 则 (0) <13/11≤ (1)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018 年

表 号：M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7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01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承包耕地面积	亩	0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0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04		
水浇地	亩	05		
旱地	亩	0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0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08		
经营牧草地面积	亩	0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 识字少或不识字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和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 25 岁以下 2. 26-30 岁 3. 31-40 岁 4. 41-50 岁 5. 51 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 露天 2. 简易棚舍 3. 砖混（钢架）棚舍 4. 温室 5. 网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9 年 7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为：<http://10.6.135.229:3010/ydatanep>）报送。

5. 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的编码一致。

6. 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表 号: A 2 0 2 - 9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52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村码: □□□□□□□□□□□□

填报单位(签章):

2019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牧业产品出栏量(出售和自宰)	—	—		其中: 待育肥猪	头	35	
1. 牛	头	01		能繁殖母猪	头	36	
毛重	吨	02		(三) 羊	只	37	
2. 马	匹	03		1. 山羊	只	38	
毛重	吨	04		2. 绵羊	只	39	
3. 驴	头	05		(四) 家禽	万只	40	
毛重	吨	06		其中: 蛋鸡	万只	41	
4. 骡	头	07		肉鸡	万只	42	
毛重	吨	08		鸭	万只	43	
5. 猪	头	09		(五) 家兔	只	44	
毛重	吨	10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6. 羊	只	11		1. 禽蛋	吨	45	
毛重	吨	12		(1) 鸡蛋	吨	46	
(1) 山羊	只	13		(2) 鸭蛋	吨	47	
毛重	吨	14		(3) 其他禽蛋	吨	48	
(2) 绵羊	只	15		2. 鲜奶	吨	49	
毛重	吨	16		其中: 生牛奶	吨	50	
7. 家禽	万只	17		3. 毛类	吨	51	
活重	吨	18		其中: 山羊毛	吨	52	
其中: 鸡	万只	19		(1) 山羊粗毛	吨	53	
活重	吨	20		(2) 山羊绒	吨	54	
鸭	万只	21		绵羊毛	吨	55	
活重	吨	22		其中: 细羊毛	吨	56	
8. 家兔	只	23		半细羊毛	吨	57	
毛重	吨	24		兔毛	吨	58	
9. 其他	—	25		4. 天然蜂蜜	吨	59	
二、牲畜期末存栏数	—	—		5. 水产品产量	吨	60	
(一) 大牲畜	头	26		四、肉类总产量	吨	61	
1. 牛	头	27		1. 猪、牛、羊肉	吨	62	
其中: 肉牛	头	28		(1) 猪肉	吨	63	
奶牛	头	29		(2) 牛肉	吨	64	
其中: 成乳牛	头	30		(3) 羊肉	吨	65	
2. 马	匹	31		2. 禽肉	吨	66	
3. 驴	头	32		3. 兔肉	吨	67	
4. 骡	头	33		4. 其它	吨	68	
(二) 猪	头	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11=13+15$

(2) $12=14+16$

(3) $17 \geq 19+21$

(4) $18 \geq 20+22$

(5) $26=27+31+32+33$

(6) $27 \geq 28+29$

(7) $29 \geq 30$

(8) $34 \geq 35+36$

(9) $37=38+39$

(10) $40 \geq 41+42+43$

(11) $45=46+47+48$

(12) $49 \geq 50$

(13) $51 \geq 52+55+58$

(14) $52=53+54$

(15) $55 \geq 56+57$

(16) $61=62+66+67+68$

(17) $62=63+64+65$

生猪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52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2019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 大型 养殖场户	(2) 大型以下 养殖场户
甲	乙	丙	1	2	3
期末存栏合计	01	头			
（1）25 公斤以下仔猪	02	头			
（2）待育肥猪	03	头			
其中：50 公斤以上	04	头			
（3）种猪	05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06	头			
期内增加头数	07	头			
其中：自繁	08	头			
购进	09	头			
期内减少头数	10	头			
（1）自宰肥猪头数	11	头			
（2）出售肥猪头数	12	头			
出售肥猪重量	13	公斤			
出售肥猪金额	14	元			
（3）其他原因减少	15	头			
其中：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16	头			
出售仔猪重量	17	公斤			
出售仔猪金额	18	元			
猪肉产量	19	公斤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总队农业农村调查处；顺义、大兴月末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5 （2）01≥07-10 （3）03≥04 （3）05≥06 （4）07≥08+09
 （5）10=11+12+15 （6）15≥16
 列关系：1=2+3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表 号：B J A 2 0 2 - 1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8] 1 5 2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_____区 调查作物： 作物代码□□
2019 年 季

村码	村名	实测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亩产 (公斤)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乡镇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表 号: A 2 0 2 - 1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52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 (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面积 (亩)
甲	乙	1
一、粮食作物	01	
(一) 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 谷子	08	
5. 高粱	09	
6. 其它谷物	10	
(二) 豆类	11	
1. 大豆	12	
2. 绿豆	13	
3. 红小豆	14	
4. 其他杂豆	15	
(三) 薯类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前、2019年8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作物秋冬播面积情况、秋收粮食作物面积情况。

5. 本表“实际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1+16$

(2) $02=03+04+07+08+09+10$

(3) $04=05+06$

(4) $11=12+13+14+15$

表 号: A 2 0 2 - 1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52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 (签章):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一、粮食作物	01			
（一）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 谷子	08			
5. 高粱	09			
6. 其它谷物	10			
（二）豆类	11			
1. 大豆	12			
2. 绿豆	13			
3. 红小豆	14			
4. 其他杂豆	15			
（三）薯类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6月3日前、6月24日前、9月16日前、10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预产、夏收粮食实产、秋收粮食预产和秋收粮食实产。

5. 本表“播种面积亩产”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实际播种面积”、“实际(预计)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11+16$

(2) $02=03+04+07+08+09+10$

(3) $04=05+06$

(4) $11=12+13+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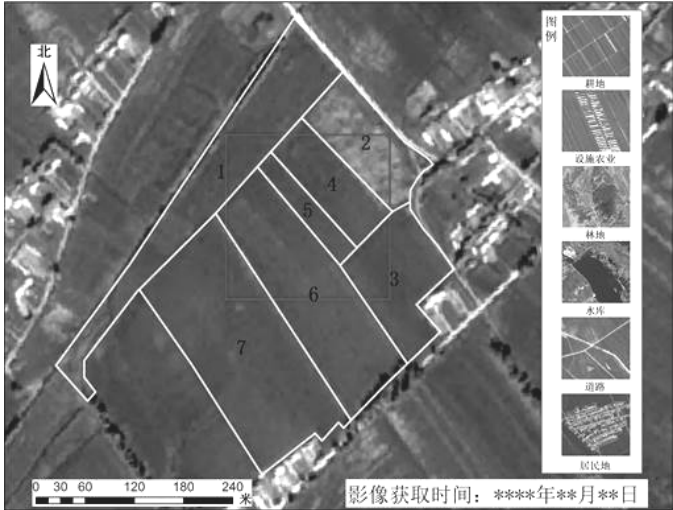
列关系: (1) $2=3 \times (1000) \div 1$ 或 $3=1 \times 2 \div (1000)$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号：□□ 20 年

表 号：A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度

示意图：



自然 地块 编码	地物 名称	面积 (2 位 小数)	中心点坐标(8 位小数)		备 注
			经度	纬度	
甲	乙	1	2	3	丙

调查员：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地物名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农作物、园艺果树、森林、草地、水域、建筑物、道路、其他用地等九大类型填写，可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面积、中心点坐标等指标由地块数据处理软件计算得到。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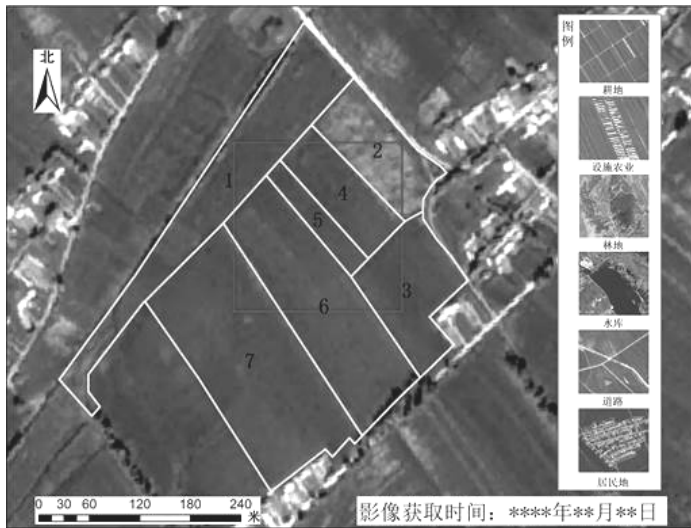
3. 上报时间：9 月 20 日前。

4. 上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可专人专报。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表号: A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平方米

样本点名称: _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
样本点编码: □□□□□□□□□□□□
样方编号: □□ 20 年 季

示意图: 	自然地块 编码	主要地物		次要地物	
		地物 名称	面积 (2 位小数)	地物 名称	面积 (2 位小数)
	甲	乙	1	丙	2

续表

设施农业				备注
类型 名称	复种 次数	本季 作物	作物面积 (2 位小数)	
丁	3	戊	4	己

调查员: _____ 审核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按秋冬播、夏播进行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
2. 填报单位: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3. 实地调查按照“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执行, 如果实地调查的自然地块与图上不一致时以实际为准, 并对图上地块边界进行修正。
4. 地物名称、设施农业类型名称, 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
5. 当一个自然地块内种植三种及以上作物时, 依次填写该自然地块内的主要作物、次要作物, 并按照同样的自然地块编码, 在次要作物项下填写其他作物(在该自然地块内面积规模第三、四的作物, 依此类推)。
6. 调查数据通过实地调查员现场录入 PAD, 无人机飞测后将解译数据录入 PAD 或无人机飞测同步解译等方式取得。
7. 调查数据按照“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整理并上报。
8. 上报时间: 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2019 年 8 月 10 日前。
9. 上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可专人专报。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表 号：B J A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52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作物名称：

综合机关（签章）：

2019 年

项目	调查乡镇 (个)	调查村数 (个)	全部地块				抽中地块			
			块数 (个)	上报面积 (亩)	核实面积 (亩)	核实系数 (%)	块数 (个)	核实面积 (亩)	丈量面积 (亩)	丈量系数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项目	调查样本数 (个)	实测理论 亩产 (公斤)	扣除各种 损失 (公斤)	上报亩产 (公斤)	附记：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统计局、调查队 6 月 24 日前、10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第 1、2、3、4、5、7、8、9、11、15 栏指标保留整数；第 15、16、17 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第 6、10、12、13、14、18 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表号: A 2 0 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____区____乡(镇)____村 作物名称:
村码: □□□□□□□□□□ 作物代码□□ 2019年 季

放样地块编码	□□	□□	□□	□□	□□	□□	□□	□□
甲	1	2	3	4	5	6	7	8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 实测水杂合计(%)								
5. 水杂国家标准(%)								
6. 亩扣损量(千克)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 土地状况: ①水田②水浇地③其他								
10. 灌溉水源: ①井水②库水③其他								
11. 灌溉方式: ①喷灌②滴灌③其他								
12. 灾种: ①水②旱③雹④霜冻⑤其他								
13. 受灾程度: 无灾(0) 受灾() (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4. 机耕情况: 1是 2否								
15. 机播情况: 1是 2否								
16. 机收情况: 1是 2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方式: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 郊区统计局、调查队6月24日前、10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村码采用12位码, 为村行政区划代码。
6. 作物代码: 冬小麦为14, 玉米为10。
7. 本卡片要求调查区局队组织辅助调查员从农产量抽样调查村原始帐册中过录填报, 由区产量调查员统一审核并录入。
8. 化肥、农家肥使用量按实际数量填写。
9. 选择项按相应的代码填写, 灾种只选择对产量影响最大的一种填写, 如“旱灾”填“2”。
10. 受灾程度指产量较常年减少情况, 按减产成数选1-9。
11. 本表“地块样本毛重”、“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 “实测水杂合计”和“亩化肥使用量”、“亩农家肥使用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生猪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省__县__乡__村（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是否国家扶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是 2 否 20 年

表 号：A 2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时间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 数 量 （头）	自繁 （头）	购进 （头）
	期末存栏 （头）	25 公斤 以下仔猪 （头）	待育肥猪 （头）	50 公斤 以上	种猪 （头）	能繁殖 母猪			
甲	1	2	3	4	5	6	7	8	9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 量 （头）	自宰肥猪 数 量 （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 减少数量 （头）	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生猪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0—5000 头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100 头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 <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 审核关系:

- (1) $1=2+3+5$ (2) $3 \geq 4$ (3) $5 \geq 6$ (4) $7 \geq 8+9$ (5) $10=11+12+15$
(6) $10 \geq 11+12$ (7) $15 \geq 16$ (8) 若 $12 > (0)$, 则 $(50) < 14/12 \leq (350)$, $(6) = < 13/14 \leq (50)$
(9) 若 $10 = (0)$, 则 $11 = (0)$, $12 = (0)$, $13 = (0)$, $14 = (0)$
(10) 若 $16 > (0)$, 则 $(1) < 18/16 \leq (25)$, $(6) \leq 17/18 = (50)$
(11) 若 $15 = (0)$, 则 $16 = (0)$, $17 = (0)$, $18 = (0)$

牛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省 __县 __乡 __村（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0 年

表 号：A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时间	期末 存栏 (头)					期内增加 数 量 (头)						
		肉牛 (头)	能繁殖 母牛 (头)	奶牛 (头)	在产奶牛 (头)		自繁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购进 (头)	肉牛 (头)	奶牛 (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 量 (头)	自宰肉牛 (头)	出售肉牛			生牛奶产量 (公斤)
		数量 (头)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牛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00 头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1000 头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10 头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 审核关系：

- (1) 1>=2+4
- (2) 2>=3
- (3) 4>=5
- (4) 6>=7+10
- (5) 7>=8+9
- (6) 10>=11+12
- (7) 13>=14+15
- (8) 若 15> (0) , 则 (50) =<17/15≤ (1000)
- (9) 若 15> (0) , 则 (10) =<16/17<= (100)
- (10) 若 15= (0) , 则 16= (0) , 17= (0)
- (11) 若 5> (0) , 则 (200) =<18/5<= (3000)

羊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0 年

表 号：A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时间	期末 存栏 (只)	山羊 (只)		绵羊 (只)		期内增 加 数量 (只)	自繁 (只)		购进 (只)	山羊 (只)		绵羊 (只)
		山羊 (只)	能繁 殖母 山羊	绵羊 (只)	能繁 殖母 绵羊		山羊 (只)	绵羊 (只)		山羊 (只)	绵羊 (只)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 量 (只)	自宰羊 数 量 (只)	出售羊			绵羊毛产量 (公斤)	山羊绒产量 (公斤)
		数量 (只)	金额 (元)	重量 (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羊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00 只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50—1000 只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50 只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 审核关系：

(1) 1=2+4 (2) 2>=3 (3) 4>=5 (4) 6>=7+10 (5) 7=8+9 (6) 10=11+12

(7) 13>=14+15 (8) 若 15= (0) , 则 16= (0) , 17= (0) (9) 若 15> (0) , 则 (5) =<17/15<= (100)

(10) 若 15>0, 则 (10) =<16/17<= (100)

家禽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 ____县 ____乡 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2 中小型 3 散养户

20 年

表 号：A 2 1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 (只)	肉用家禽 合 计 (只)		蛋用家禽 合 计 (只)	
		肉鸡 (只)	肉鸡 (只)	蛋鸡 (只)	蛋鸡 (只)
甲	1	2	3	4	5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 数 量 (只)									禽蛋 数量 (公斤)	鸡蛋 (公斤)
	自宰家禽 数 量 (只)		出售家禽							
			数量 (只)	活鸡 (只)	金额 (元)	活鸡 (元)	重 量 (公斤)	活鸡 (公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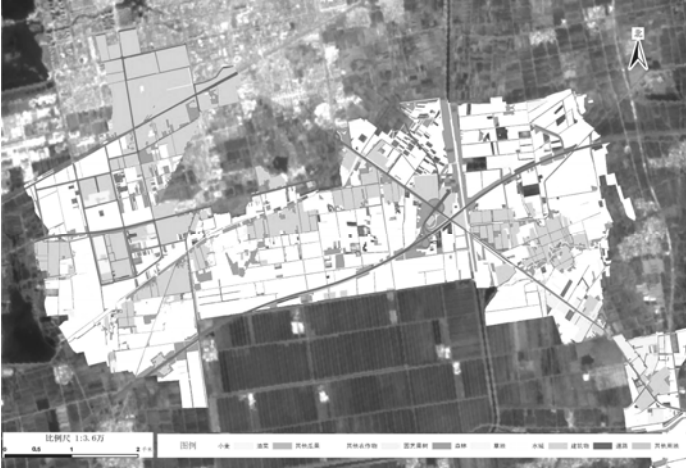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家禽大型养殖场户按季填报。
大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中小型养殖场户标准：全年饲养量 200—10 万只
散养户标准：全年饲养量少于 200 只
全年饲养量=期末存栏+全年出栏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联网直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统计内网网址：<http://10.6.133.179:3016/ydataxq/>)报送。
5. 审核关系：
(1) 1>=2+4 (2) 2>=3 (3) 4>=5 (4) 6>=7+9 (5) 7>=8
(6) 9>=10 (7) 11>=12 (8) 13>=14 (9) 15>=16
(10) 若 9= (0) , 则 10= (0) , 11= (0) , 12= (0) , 13= (0) , 14= (0)
(11) 若 10= (0) , 则 12= (0) , 14= (0)
(12) 若 9>0, 则 (1) <13/9<= (10) , (5) <11/13<= (100)
(13) 若 10> (0) , 则 (1) <14/10<= (10) , (5) <12/14< (100)
(14) 若 5> (0) , 则 (2) =<16/5<= (10)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表号: A 2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计量单位: 亩

样本村名称: _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
样本村编码: □□□□□□□□□□□□ 20 年 季

示意图:



01 地势: □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 1 是 2 否
03 积温: □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 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04 质地: □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地物名称	地物代码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面 积
甲	乙	丙	丁	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测量范围: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2. 填报单位: 抽中的粮食调查样本村。
3. 按夏收(含早稻)、秋收两季测量, 取得样本村(网格)内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和设施农业情况。
4. 地物名称、地物代码、作物名称、作物代码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
5. 上报时间: 6月13日前、9月16日前上报各季测量成果。
6. 数据组织按照“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执行, 上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可专人专报。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表 号：A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意向	上年实际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1. 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2. 春小麦	07		
3. 玉米	08		
4. 大豆	09		
5. 花生	10		
6. 棉花	11		
7. 蔬菜	12		
8. 其它	13		

补充资料：样本点全部户数（14）_____（户）。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 3 月 5 日前、9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全年种植意向和秋冬播种植意向。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2≥03+04
 （2）05=06+07+08+09+10+11+12+1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 A 4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1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四、油料	26	
一、谷物	02		1. 花生	27	
(一) 稻谷	03		2. 油菜籽	28	
1. 早稻	04		3. 芝麻	29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4. 胡麻籽	30	
3. 双季晚稻	06		5. 葵花籽	31	
(二) 小麦	07		6. 其他油料	32	
1. 冬小麦	08		五、棉花	33	
2. 春小麦	09		六、生麻	34	
(三) 玉米	10		1. 生黄红麻	35	
(四) 其他谷物	11		2. 生苧麻	36	
1. 谷子	12		3. 生大麻	37	
2. 高粱	13		4. 生亚麻	38	
3. 大麦	14		5. 其他麻类	39	
4. 燕麦	15		七、糖料	40	
5. 荞麦	16		(一) 甘蔗	41	
6. 其它	17		(二) 甜菜	42	
二、豆类	18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3	
1. 大豆	19		其中: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44	
2. 绿豆	20		九、中草药材	45	
3. 红小豆	21		十、蔬菜(含菜用瓜)	46	
4. 其他杂豆	22		十一、瓜果类	47	
三、薯类	23		1. 西瓜	48	
(一) 马铃薯	24		2. 香瓜(甜瓜)	49	
(二) 甘薯	25		3. 草莓	50	
			4. 其他瓜果	51	
			十二、其他农作物	52	
			其中: 青饲料	5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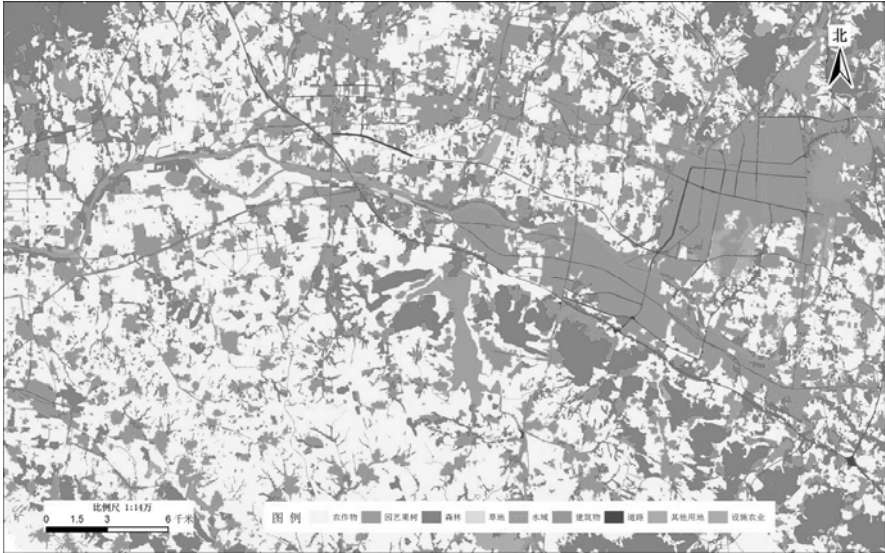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 各区调查队 2019 年免报。
4.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18+23+26+33+34+40+43+45+46+47+52 (2) 02=03+07+10+11
- (3) 11=12+13+14+15+16+17 (4) 18=19+20+21+22
- (5) 26=27+28+29+30+31+32 (6) 34=35+36+37+38+39 (7) 47=48+49+50+51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

综合机关名称:
影像时间跨度: 20 年 月—20 年 月 20 年

示意图:

表号: A 4 1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公 顷

	地物名称	地物代码	面 积
	甲	乙	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测量范围: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

2. 上报时间: 10 月 20 日前。

3. 地物名称、地物代码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

4. 以省为单位组织上报数据, 数据组织按照“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执行, 上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可专人专报。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2019 年 月

表 号：M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序号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报告期出售			基期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2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http://10.6.132.16:3010/ydatanpc/login.do>）报送。
5. 本表“出售数量”保留 1 位小数，“出售单价”、“出售金额”、“基期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3=1×2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编码 2019 年 季

表 号：M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主产品		602			
副产品		603	—		—
中间消耗合计		6	—		—
一、物质消耗		61			
1. 用种量		6101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购种籽	公斤	61012			
购种苗	株（其他）	61013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鱼（蟹、虾）苗	尾	61015			
种蛋	公斤	61016			
种蚕	张	61017			
其他		61019			
2. 饲料、饲草		6102			
精饲料	公斤	61021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其他	公斤	61029			
3. 肥料		6103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混配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其他	公斤	610316			
有机肥	公斤	61033	—		—
其他	公斤	61039			
4. 燃料		6104			
柴油	升	61041			
汽油	升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 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6. 农药	公斤	6106	—		—
7. 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8. 用水量	吨	6108			
9. 用电量	度	6109			
10. 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11. 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12. 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13. 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 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2. 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3. 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4. 配种费	元	6206	—		—
5. 防疫费	元	6207	—		—
6. 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7. 保险费	元	6210	—		—
8. 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补充资料：	—	—			
自繁仔畜（禽）	头（只）	61018			
用工数量	日	6301			
其中：雇工	日	63011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	—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		—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7月6日前、年报2020年1月11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联网直报网址：<http://10.6.132.16:3010/ydatanclp/login.do>）报送。

5. 本表小数位保留：“数量”栏保留1位小数，“金额”、“单价”栏保留2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6=61+62

（2）61=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107+6108+6109+6110+6111+6112+6199

（3）62=6202+6204+6205+6206+6207+6208+6210+6299

（4）6101=61011+61012+61013+61014+61015+61016+61017+61019

（5）6102=61021+61022+61029

（6）6103=61031+61033+61039

（7）61031≥610311+610312+610313+610314+610315+610316

（8）6104=61041+61042+61044+61049

（9）6301=63011+63012

列关系：3=2÷1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 号: M 4 0 5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采价点名称:

采价点代码: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产品规格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	—	
籼稻	01	中等	
粳稻	02	中等	
小麦	03	中等	
玉米	04	中等	
大豆	05	中等	
籼米	06	中等	
粳米	07	中等	
二、经济作物类	—	—	
棉花(籽棉)	08	中准级	
花生仁	09	中等	
油菜籽	10	普通	
三、畜产品	—	—	
活猪	11	中等	
仔猪	12	普通	
猪肉	13	去骨统肉	
活牛	14	中等	
牛肉	15	去骨统肉	
活羊	16	中等	
羊肉	17	去骨统肉	
活鸡	18	普通肉鸡	
鸡蛋	19	普通鲜蛋	
四、水产品	—	—	
草鱼	20	1-2 公斤	
鲤鱼	21	1-2 公斤	
鲢鱼	22	1-2 公斤	
带鱼	23	0.5-1 公斤	
五、蔬菜	—	—	
大白菜	24	中等	
黄瓜	25	中等	
西红柿	26	中等	
菜椒	27	中等	
四季豆	28	中等	
六、水果	—	—	
红富士苹果	29	中等	
香蕉	30	中等	
橙子	31	中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2. 填报单位: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3. 报送方式: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郊区统计局、调查队月末 26 日前以网上填报方式报送。

5. 本表保留 2 位小数。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 表）

从业人员（01）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02）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03）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04）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05）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06）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08）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11）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13）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14）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15）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16）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17）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18）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19）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20）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原价。

畜禽养殖规模户标准 本表中规模户标准按照大型养殖场户标准执行。

生猪全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

牛全年饲养量 1000 头以上

羊全年饲养量 1000 只以上

家禽全年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 表）

地势（01） 指地表形态起伏的高低与险峻的态势。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调查对象的耕地分属多种地势的，按主产地所在地确定。

耕地 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还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其它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耕地面积（02） 指从户籍所在村集体承包的耕地数量。

经营耕地面积（03） 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利用的耕地面积。等于拥有耕地面积减去租出、包出、转出的耕地面积，加上租入、包入、转入的耕地面积。

灌溉水田（04）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05）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06）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园地（07）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08）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09）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畜禽饲养房面积（10）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养殖水面（11） 指用以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

劳动力人数（12） 指家庭成员中 16 周岁及以上能够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或者农

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劳动力数量。单位指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的全部人数。临时性雇工填在补充资料中。劳动力人数为时点数。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14） 指主要劳动力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大专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也包括在内。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按照家庭或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进行填报。

主要劳动力年龄（15） 指主要劳动力的实际年龄（周岁）。主要劳动力年龄分为 5 个组别，分别是 25 岁以下、26—30 岁、31—40 岁、41—50 岁和 50 岁及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按照家庭或生产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实际年龄进行填报。

生产设施条件（16）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的设施条件，反映农业生产摆脱自然条件限制的程度。生产设施条件包括六种类型：1. 露天，2. 简易棚舍，3. 砖混（钢架）棚舍，4. 温室，5 网箱，6. 其他。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 表）

大牲畜 主要指牛、马、驴、骡、骆驼。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出栏牛头数=自宰肥牛头数+出售肥牛头数。

自宰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出栏羊只数=自宰肥羊只数+出售肥羊只数

家禽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

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栏率 是分析饲养牲畜、特别是饲养肉用牲畜向社会提供畜产品数量多少的指标，它反映畜群周转的快慢，反映饲养产品畜的经济效果和生产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出栏率=出栏头数（包括出售和自宰的）÷期初头数（可用上期末头数代替）×100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自用的商品蛋和种蛋。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肉类总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水产品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获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有些渔船年内出海捕鱼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回来，为了便于统计，其产量可以等返航时计算在下年度的产量内，不作本年度产量统计。水产品产量由生产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到外地捕鱼而产品又在外地出售的，其产量应统计在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外地不统计该产品的生产量。同理，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也不包括外地渔船到本地停泊出售的数量，以免重复计算。

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不论是改作饲养肥料还是其他用途，也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 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 表）

生猪期末存栏（0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仔猪、待

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本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反映期（年）末生猪生产规模情况的指标。

25 公斤以下仔猪（02） 是指猪龄约在 45 天以内或体重小于 25 公斤的仔猪总和，包括刚出生的小猪。

待育肥猪（03） 也称架子猪，是指出生约超过 46 天或体重约超过 25 公斤，并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能繁殖母猪（06） 是指猪龄约在 9 个月（包括 9 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生猪期内增加（07）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繁生猪头数（08）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09）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生猪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10）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出售待育肥猪（架子猪），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类的总和。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宰肥猪头数（11）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自行宰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本调查户（单位）请专业宰杀人员在本调查户（单位）内自行宰杀肥猪并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二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宰杀地点宰杀后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出售肥猪头数（12）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肥猪总数。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出售肥猪的形式包括两种：一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收购单位或专业场所出售；二是指定收购单位或个人专业场所上门收购本调查户（单位）的肥猪。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生猪出栏头数=自宰肥猪头数+出售肥猪头数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A202-17 表）

《粮食作物预计、实际产量》（A202-18 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

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其他杂豆等。

薯类 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晒干、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 按鲜薯计算产量。

《牛生产调查表》（A210 表）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能繁殖母牛 指牛龄在 16 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牛总量 指肉牛、奶牛、役用牛的合计数量。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牛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牛犊、架子牛、成年牛等数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牛头数 指由本调查户（单位）饲养的能繁殖母牛自行生产繁殖牛的数量。

购进牛头数 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牛（包括牛犊、架子牛等）数量。

牛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牛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育肥肉牛、出售育肥肉牛、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种牛，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育肥肉牛出栏头数=自宰育肥肉牛头数+出售育肥肉牛头数

出售肉牛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的总重量。重量以肉牛毛重为准。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出栏肉牛头数×平均每头肉牛出售重量×肉牛产肉率（%）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羊生产调查表》（A211 表）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能繁殖母羊（山羊或绵羊） 指羊龄在6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羊。

羊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羊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羊头数 指由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自己饲养的能繁殖母羊生产繁殖的羊只数量。

购进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并进行饲养的（包括羊羔、待育肥羊等）羊只数量。

羊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羊只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肥羊、出售肥羊、出售羊羔或待育肥羊、出售种羊，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

等数量。

肥羊出栏头数 = 自宰肥羊头数 + 出售肥羊头数

出售羊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羊毛重为准。

出售羊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 = 出栏肥羊头数 × 平均每只羊出售重量 × 肥羊产肉率（%）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 表）

家禽种类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家禽期内减少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家禽总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活家禽、出售活家禽、出售幼禽、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 = 自宰家禽只数 + 出售家禽只数

出售家禽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的总重量。重量以家禽毛重为准。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遥感测量相关指标

现代信息技术 借助以微电子学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技术的结合而形成的手段，对声音的、图像的、文字的、数字的和各种传感信号的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处理、储存、传播和使用的技术。

空间信息技术 以计算机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传感器技术、通讯技术为基础的，三维空间内的位置、属性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应用等的技术，主要包括：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遥感技术。

遥感技术 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

遥感影像 凡是记录各种地物电磁波大小的胶片、相片或者数字图像，都称为遥感影像（Remote Sensing Image），也称为“遥感图像”。常用的遥感影像包括航空影像和卫星影像。

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对遥感图像进行创建、读取、保存、显示、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校正、裁剪、镶嵌、特征提取、分类等多种处理分析的计算机软件。常用的遥感图像处理软件有 ENVI、ERDAS、PCI、ER Mapper 等。

地物光谱信息 在遥感影像中记录的地球表面某一位置的电磁波反射强度信息。

遥感分类 根据各种地物类型的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建立相应的数学或逻辑模型，对单景或多景遥感影像进行计算处理，将影像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区域的的操作。

遥感测量 以遥感影像分析处理为主要技术手段，综合利用多种遥感影像数据及其他空间信息数据，根据各种地物类型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对地球表面一定区域内的空间物体的性质及状态的测量。

正射影像 航空影像或者卫星影像，通过正射校正后，形成的无投影变形的数字图像。

影像底图 用于作为实地调查辅助资料的影像数据。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是地理学、地图学、计算机科学、通信科学等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是对地理空间数据的组织、存储、管理、加工、显示、传输、分析的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是能提供存储、管理、加工、显示、分析地理数据的软件。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输入与编辑、数据管理、数据操作、数据分析以及数据显示和输出等。常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括：SuperMap、GeoStar、Geoway、ArcGIS、MapGIS、MapInfo 等。

地理数据 直接或间接关联着相对于地球的某个地点的数据，是表示地理位置、分布特点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诸要素文件。按数据存储格式，可以分为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卫星定位技术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对地球表面的接收设备进行实时所在位置测量的技术。

北斗系统 是由中国自主建设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全称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和用户段三部分组成，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已经初步具备区域导航、定位和授时能力，定位精度 10 米，测速精度 0.2 米/秒，授时精度 10 纳秒。

GPS 中文全称为“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特指由美国投资建设的卫星定位系统，是一个高精度、全天候和全球性的无线电导航、定位和定时的多功能系统，由空间部分、地面控制部分和用户部分所组成。

PDA 中文全称“个人数字助理”，又称掌上电脑，用于辅助外业调查工作的手持终端，具有定位、拍照、装载底图影像、输入、编辑和导出调查矢量等功能。

高精度定位的 PDA 配备高精度定位设备的 PDA 设备，定位精度达 3-5 米，最优的可达 1 米以内。

服务器 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设备。

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 具有存储空间大、访问速度快等特点的数据存储专用设备。

无人机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缩写 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多种任务设备、执行多种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固定翼无人机 是指无人机的机翼位置、后掠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飞机，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的无人机。

旋翼无人机 是指一种利用起飞时的相对气流吹动旋翼自转以产生升力的旋翼航空器。它的前进力由发动机带动螺旋桨直接提供，本方案中涉及的主要为多轴旋翼无人机，包含三个及三个以上旋翼。

图形工作站 是一种专业从事图形、图像（静态）、图像（动态）与视频处理工作的高档次专用电脑的名称。

农学参数速测仪 是指用于快速检测农作物各个方面的情况的仪器，农学参数包括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鲜叶重、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含量等。

农产量快速实地调查专用平台 调查车、固定翼无人机套件、农学参数套件、车载电脑和电源等相关套件，是适用于开展无人机实地调查、产量测量等相关工作的实地调查工程车。

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 旋翼无人机及相关套件（包括基站、作业套件、软件、工具等），适用于农作物面积实地调查。

遥感分类精度 指遥感影像分类结果相对于地面真实的地物分布的准确程度，主要分为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和总体精度。

测量精度 指遥感信息提取结果的图斑面积精度和作物类型精度。

推算精度 指主要农作物面积的空间抽样推算的结果精度。

数据预处理 指在对影像进行分类处理之前对数据进行的一些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大气校正、几何精校正、配准、镶嵌、裁切等。

室内测量 又叫内业测量，是指在室内开展的测量工作，包括在室内进行的遥感影像分类、解译工作，在室内开展的实地调查数据的整理工作等。

外业测量 又叫实地调查，是在周详严密的架构之下，由调查人员直接到调查地块搜集第一手资料的相互来往过程，包括向被访问者的直接调查。

重点县 主要是指产粮大县和国家调查县。

抽中样本村（网格） 是指以省或者县为总体进行抽样设计，对全省或县（区）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按地形及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等辅助信息进行分层，采用与耕地面积规模成比例（PPS）抽样方法抽选行政村，被抽中的就是抽中样本村（网格）。另外，新疆暂时采用 3 千米×3 千米的网格替代抽中样本村。

抽中样方 是指在每个抽中行政村内，采用合适的方法抽选的网格（200 米×200 米），被抽中网格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的组合（与 200 米网格相交的自然地块）即为抽中样方，新疆为 300 米×300 米的网格。

自然地块 这里是指抽中村内每一个抽中样方内的最小调查地块单位，是指四周有明显自然边界（如道路、沟渠、田埂等线状地物），且界线是闭合的、完整的，则由该界线所形成的完整地块区域就是一个自然地块。一般情况下北方地区的自然地块较大，南方或者一些种植复杂区地块较小。

地物 是指覆盖在自然地块上的农作物或者其他各种类型地表覆盖物（包括建筑物、林地、河流等）的统称。

（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采用“以遥感统计为主、地面调查为辅”的方法。

1. 调查方法

（1）市、区两级冬小麦、玉米面积使用遥感测量方法取得数据。

总队农业调查处会同统计遥感承建单位利用遥感测量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冬小麦、玉米面积进行统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区。

（2）由于目前遥感测量方法对种植规模较小的乡、村两级冬小麦、玉米面积数据和其它小品种作物面积的调查精度难以达到统计要求，仍采用全面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在村级设立种植台帐，由村统计信息员采集数据，逐级上报。市、区两级统计人员会同承建单位，采取通过遥感测量提供的参考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外业相互验证的方法实现对乡、村两级数据质量的保证。

2. 调查周期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分六次进行，具体包括：秋冬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秋收粮食播种面积、夏粮预计产量、夏粮实际产量、秋粮预计产量和秋粮实际产量。

3. 播种面积计算方法

粮食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的冬小麦、玉米面积+全面调查统计的其它粮食作物面积

4. 统计遥感数据评估

为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区统计机构要对遥感测量的数据结果进行调查评估，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估，把握数据质量。

（1）逐级汇总数据，同时了解农业、商业、粮食、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2）与自然条件相似的地区、与邻近地区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与分年度、分品种数据增减变化进行分析。

（4）通过价格变动对粮食生产趋势进行分析。

（5）遥感承建单位自评估，由遥感承建单位从遥感技术方法等方面对遥感数据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多方面情况，对遥感测量数据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5. 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的测量应急方案

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启动测量应急方案，利用遥感数据进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取。主要是在多年历史遥感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分层标志，进行抽样，在实际野外实测样本的支持下，反推总体进行作物的种植面积提取，保证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完成统计上报任务。

(三)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地物代码（一级）	地物名称（一级）	地物代码（二级）	地物名称（二级）	备注
100	农作物	101	春玉米	苞米
		102	夏玉米	苞米
		103	早稻	早籼稻
		104	中稻	
		105	一季晚稻	
		106	双季晚稻	
		107	冬小麦	
		108	春小麦	
		109	谷子	
		110	高粱	
		111	大麦	
		112	燕麦	
		113	荞麦	
		114	其他谷物	
		115	大豆	
		116	绿豆	
		117	其他豆类	
		118	马铃薯	土豆
		119	其他薯类	
		120	棉花	
		121	花生	
		122	油菜籽	油菜花、冬油菜籽
		123	芝麻	
		124	胡麻籽	
		125	向日葵籽	葵花子、瓜子、油葵
		126	其他油料	
		127	黄红麻	
		128	苧麻	
		129	大麻（线麻）	
		130	亚麻	
		131	其他麻类	
		132	甘蔗	
		133	甜菜	
		134	烤烟	
		135	其他烟叶	
		136	药材	
		137	蔬菜（含菜用瓜）	
		138	番茄	西红柿

地物代码（一级）	地物名称（一级）	地物代码（二级）	地物名称（二级）	备注
100	农作物	139	食用菌	
		140	西瓜	
		141	甜瓜	
		142	草莓	
		143	其他瓜果	
		144	青饲料	
		145	暂未播种的耕作用地	
		146	其他农作物	
		147	甘薯	红薯
		148	红小豆	
200	园艺果树	201	葡萄	
		202	苹果	
		203	李树	
		204	枣树	
		205	桃树	
		206	杏树	
		207	核桃	
		208	茶园	
		209	其他园艺果树	
300	森林	301	密林	
		302	疏林	
		303	护林带	
		304	矮灌木	
		305	其他林地	
400	草地	401	牧草地	
		402	荒草地	
		403	其他草地	
500	水域	501	有水河流	
		502	无水河床	
		503	有水湖泊	
		504	干枯湖底	
		505	蓄水水库	
		506	无水水库	
		507	坑塘	不包括鱼塘
		508	沼泽	
		509	无水沟渠	
		510	有水沟渠	
		511	其他水域	
600	建筑物	601	居民房屋	
		602	工厂	
		603	其他建设用地	

地物代码（一级）	地物名称（一级）	地物代码（二级）	地物名称（二级）	备注
700	道路	701	公路	
		702	铁路	
		703	农村道路	
		704	其他道路	
800	其他用地	801	沙地	
		802	戈壁	
		803	盐碱地	
		804	无植被平地	
		805	有植被无林木山地	
		806	无植被山地	
		807	其他用地	
900	设施农业用地	901	畜禽圈舍	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
		902	种植业设施用地	大棚、温室、工厂化作物栽培等各种种植业生产设施
		903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包括鱼塘
		904	晾晒场	
		905	农业生产用房	
		906	灌溉水井、水房	
		907	其他设施农用地	

（四）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抽选出对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面积调查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以多尺度的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测量取得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面积相关数据，抽中村（网格）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全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情况，定期预报农作物长势，建立更加客观、及时、准确的现代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体系。

2. 抽样调查设计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成果，构建农作物空间抽样框，抽选出对目标总体（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每个调查周期开始前，可利用上一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成果修订样本村（网格）和样方权数，保证样本有充足的代表性。

（1）抽样总体

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构成抽样总体，构建地域抽样框，抽样总体包含省级总体和粮食生产大县两级总体。

（2）样本抽选

农作物面积调查样本抽选，采用分层两阶段抽样方式抽选。省级总体以行政村（网格）为单元构成抽样框，通常将所有县（区）划分为若干层，分层可按照各县（区）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设置阈值后进行划分。第一阶段采用与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成果中每个行政村（网格）内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的规模成比例方式即 PPS 方法抽选样本村（网格），抽选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个。第二阶段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中，以全国统一的 2km 网格（新疆为 3km 网格）为基础制作 200m 小网格（新疆为 300m 小网格），按照简单随机方法抽取 3 个小网格样方，样方边界由小网格压盖的自然地块实际外围边界组成。样方边界首次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再发生变化。

（3）调查方式

样方地块的调查，采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人工调查或无人机测量的调查方式，准确及时地获取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的种植情况。

3. 遥感测量工作基本要求

（1）数学基础

投影方式：Albers 投影。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SGS2000）。

表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Albers 投影的参数

投影方式:	Albers
东向偏移:	0.0
北向偏移:	0.0
中央经线:	105E
第一标准纬线:	25N
第二标准纬线:	47N
原点纬度:	0.0
坐标单位:	米 (1.0)

(2) 成果数据格式

矢量成果 : *.Shp 格式, 面状要素。

影像成果 : *.Geotiff 格式。

栅格成果: *.Geotiff 格式, 空间分布测量成果的分辨率为 16m×16m; 长势监测成果分辨率为 250m×250m。

空间数据库格式: *.GDB。

表格数据成果: *.xls 格式。

(3) 测量内容

作物类型: 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棉花。

测量方式: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的人机交互测量。

(4) 测量时点

以作物收获前一个月作为面积空间分布测量参考时点, 有关省(区、市)按照表 2 的参考时点开展空间分布测量工作。

表 2 主要农作物测量参考时点

主要农作物	测量时点	测量范围
玉米	当年 9 月 30 日	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早稻	当年 7 月 15 日	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
中稻一季晚稻	当年 9 月 30 日	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双季晚稻	当年 9 月 30 日	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
冬小麦和春小麦	当年 4 月 30 日	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新疆
大豆	当年 8 月 31 日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河南、四川
棉花	当年 9 月 30 日	新疆

注: 其它开展空间分布测量的省份, 测量时点参照本表执行。

(5) 上报要求

①上报的成果数据

A. 遥感影像成果。

- B. 实地调查任务包。
- C. 实地调查成果数据。
- D.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成果（栅格数据）。
- E.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成果（矢量数据）。
- F.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成果（矢量数据）。
- G. 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成果（栅格数据）。

②上报方式

上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可专人专报，其中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成果和长势测量成果可以通过 FTP 上报。

4. 遥感影像处理

（1）数据类型

航天遥感影像：为多光谱正射遥感影像，包括亚米级、米级、中分辨率以及开展长势监测用的低分辨率遥感影像。

航空遥感影像：为真彩色正射遥感影像为主，包含无人机航拍照片。

（2）光谱波段

航天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航空遥感影像至少包括红、绿、蓝 3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信息。

（3）数据质量

云雪量：以景为单位，总云雪量不超过 10%，且作物耕作区内不得有云覆盖。

重叠度：相邻景影像之间应有 5%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侧视角：侧视角一般小于 15°，平原地区最大不超过 25°，山区最大不超过 20°。

图面质量：要求层次丰富、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

（4）影像处理

参考底图：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取得的 2016 年米级遥感影像为参考底图。

参考数字高程模型（DEM）：不同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与 DEM 之间满足表 3 中的比例尺对应关系。DEM 数据需进行必要的接边和异常检查，对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正。

表 3 不同比例尺 DOM 与 DEM 的比例尺对应关系

DOM 比例尺	DEM 比例尺
1:5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或 1:50000
1:50000	1:50000 或 1:100000

①航天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以参考底图和 DEM 为校正基础，分别对全色影像和多光谱影像进行正射校正、融合后生成独立景的 DOM，用于室内测量，以单景影像提交成果。

②航空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首先对原始数据进行高精度航拍影像拼接处理；然后对生成 DOM 影像数据与基础地图数据进行叠加配准，确保二者投影坐标系统一致；最后生成航空 DOM 影像和元数据，元数据包括定位精度、拍摄时相、相机检校参数、分辨率、波段等信息。

③长势监测用影像生产流程

长势监测用影像主要关注影像本身的反射率信息，主要处理过程是在取得的初级影像数据产品基础上进行辐射校正、几何纠正、影像拼接等处理，主要保留原始辐射信息，取得定量监测可用影像产品。

（5）精度要求

控制点残差：正射校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1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3 倍采样间隔。

正射遥感影像精度：通过取得校正后的 DOM 与校正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6）纹理与色调

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作物及相关地物分布的内容，边界清晰。

（7）制作影像数据元文件

①航天影像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建立亚米级、米级和中分辨率三套 DOM 影像数据矢量管理元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的空间范围图斑。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长势监测用低分辨率影像暂不制作元文件。

表 4 航天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JH	Char	60	/	景号
SX	Char	40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卫星名）；景号（原始自带景号，包括 DOM 所涉及的多光谱和全色）；数据源时相（包括多光谱和全色，例如 20150607）；分辨率（0.1-16，单位为米）。

②航空影像数据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对航空影像数据建立一套矢量管理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空间范围。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 航空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DMBH	Char	60	/	代码编号：无人机填影像拍摄的村级行政单位代码及样方编号
QY	Char	50	/	村级行政单位名称（省市县乡村）
SX	Char	6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此处指无人机（WRJ）；代码编号：村级行政单位代码_样方编号；数据源时相（20150607）；分辨（0.05-0.1，单位为米）。

5. 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是基于PDA或无人机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性调查用数据，所有开展实地调查的省份每年都要利用最新的实地调查成果或影像目视解译成果进行任务包更新制作。实地调查任务包由调查图件和调查任务包两部分组成。

（1）调查图件制作

所有调查图件均为调查内部用图，非公开发行图。每一张调查图均需在图上标上“本图仅限内部使用”（一般在图的底部）。调查图件包括省级样本村（网格）分布图、县级样本村（网格）分布图、县级样本村（网格）分布图（遥感底图）、样本村（网格）样方分布图，制图要素包括图面要素、图面注记、图廓整饰、图幅、出图分辨率等。

（2）样本村（网格）实地调查任务包

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统一管理实地调查所需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文件夹命名：按“年度+市县名称”编号。

文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 调查县实地调查数据包内容

数据类型	内容	必备字段	数据类型
遥感底图	高分米级遥感影像、高分亚米级遥感影像		栅格
行政边界	包括县、村级行政边界	各级行政区编码、各行政区名称	矢量
样方	样本范围及基础信息	行政区（省、市、县、乡镇、村）编码、村（或网格）名称、样本编码	矢量
样本地块	调查图斑的内容	样本编码、地块编码	矢量

制作实地调查任务包的数据基础、遥感底图，采用的县边界、村边界、抽中样方、地块的字段设置按照调查软件实际需要执行。

6.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简称一类测量）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结果用于审定全年农作物分品种的最终收获面积，并作为制作下一年度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数据之一。

（1）测量地区及时点要求

测量范围：抽中的样本村（网格）。

上报时点：10月20日前。

（2）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测量当季的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无人机影像数据等。

①数据特征

当季实地调查数据。样本村（网格）的3个实地调查样方数据中，其中2个样方数据用于建立测量解译知识库使用，剩下的1个样方数据在测量成果精度审核时使用。

遥感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0.5-1米的亚米级影像为基础，部分种植单一、地块大的地区可采用米级遥感影像，部分可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此外，每季还需2-3期现势（当年当季）的2米左右（一般为1.5-2.5米）遥感影像为主要测量用影像数据。以上影像均为多光谱遥感影像。亚米级影像要满足样本村（网格）的地块更新需要。米级影像主要用于作物解译，时相要满足测量当季作物解译的需要。

无人机数据。视各地工作条件，或是用以对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补充，或是作为主要测量数据。

②影像时相要求

航拍（无人机）影像：当年1月至10月，以覆盖作物生产周期内的为准。采用分辨率优于0.1米的航拍遥感影像进行作物测量的区域，当季测量可不再使用其他影像，当年其他季节测量需再采用至少1期符合时相要求的米级遥感影像。

亚米级遥感影像：上年6月至本年10月，以覆盖测量范围的当季农作物生长周期内的为主。根据测量进度优先使用本年1月至6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应不低于60%；其次使用本年6月至10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40%；当年缺失数据可使用上年6月至上年12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20%。

米级遥感影像：采用上年11月至本年11月遥感影像（北方一季种植地区不包括冬季冰雪覆盖季节，南方无冬小麦种植区不包括上年数据），在一年一季的种植区至少需要三期影像（5月、7月、9月），在一年两季种植的地区每季各需要至少两期影像（播种后1-2月、收获前期），分别针对作物播种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在完全没有米级现势影像区域，可以适当使用当年的分辨率优于16米的中分遥感影像，所用中分遥感影像测量的面积在全省的占比不得超过10%。对于米级以及相当级别的影像无法取得的区域，可以用航拍（无人机）影像数据，每个样本村的航拍范围不小于2千米×2千米。

（3）解译知识库

每个样本村（网格）每个测量季每个测量主题作物采集不少于 5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以当季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在全村范围内补充采集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要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2 亩，要尽量囊括测量主题作物的关键期的影像。

表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基本情况遥感测量解译知识库成果格式与命名

内容	命名规则	示例	数据格式
省级解译知识库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	shp
省级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ls
样片图片	XX 省 XX 年 X 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编号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 5 号	jpg

（4）作物解译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以目视解译为主。通过利用当季主题作物生长关键期米级影像，对照解译知识库，进行人工目视判读，逐地块解译。一般以一期遥感影像为解译基础，用当季另一关键期遥感影像修订及完善解译结果。按照表 8 内的指标进行内业测量，其中指标 1, 18-24, 27-33, 36-42, 44-63, 65, 66 不需要完成内业测量。

（5）结果评价

结果评价主要包括三项内容：规范性检验、图斑面积检验、作物解译检验。

①规范性检验

主要对测量结果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作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主要对当季样本村（网格）内的测量地块进行检查，利用亚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样本村（网格）测量地块进行人工随机抽查，抽查图斑个数不低于整村图斑个数的 10%。主要检验图斑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控制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作物解译检验

利用当季实地调查保留的用于成果精度审核的样方数据，进行整体的精度评价。主要确认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的解译准确性，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要求全省的当季测量主题作物品种精度达到 95%。

（6）数据整理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结果数据需要按行政边界进行裁切，并更新图斑面积。

(7) 精度报告

省级结果进行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作物品种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8) 格式与要求

表8 实地调查与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调查时间	DCDATE	Char	20		
2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3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4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5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6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7	国土村行政代码	GCUNDM	Char	12		
8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9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10	是否样方	SFYF	Char	2		
11	样方编号	YFBH	Char	2		
12	样方内地自然地块编号	YFDKBH	Char	4		
13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14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15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6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17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8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9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0	秋冬播第3作物	Q3ZW	Char	30		
21	秋冬播第3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2	秋冬播第4作物	Q4ZW	Char	30		
23	秋冬播第4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4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5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26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7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8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9	春播第3作物	C3ZW	Char	30		
30	春播第3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1	春播第4作物	C4ZW	Char	30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32	春播第4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3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4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35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6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37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8	夏播第3作物	X3ZW	Char	30		
39	夏播第3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0	夏播第4作物	X4ZW	Char	30		
41	夏播第4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2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3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44	设施用地第1作物	SN1ZW	Char	30		
45	设施用地第1作物面积	SN1ZWMJ	Double	15	2	
46	设施用地第1作物复种次数	SN1FZCS	Integer	2		
47	设施用地第2作物	SN2ZW	Char	30		
48	设施用地第2作物面积	SN2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9	设施用地第2作物复种次数	SN2FZCS	Integer	2		
50	设施用地第3作物	SN3ZW	Char	30		
51	设施用地第3作物面积	SN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2	设施用地第3作物复种次数	SN3FZCS	Integer	2		
53	设施用地第4作物	SN4ZW	Char	30		
54	设施用地第4作物面积	SN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5	设施用地第4作物复种次数	SN4FZCS	Integer	2		
56	设施用地其它作物面积	SNQ 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7	设施用地其它作物复种次数	SNQTFZCS	Integer	2		
58	设施用地蔬菜面积	SNSC	Double	15	2	平方米
59	设施用地瓜果面积	SNGG	Double	15	2	平方米
60	设施用地食用菌面积	SNSYJ	Double	15	2	平方米
61	设施用地园林水果面积	SNYLSG	Double	15	2	平方米
62	设施用地其他农作物面积	SNQTNZW	Double	15	2	平方米
63	设施用地其他园艺果树面积	SNQTYLGS	Double	15	2	平方米
64	监测最高分辨率影像	JCYX	Double	2	2	
65	农户姓名	NHXM	Char	20		
66	是否夏收	SFXS	Char	20		
67	备注	BZ	Char	100		

注：此表与实地调查数据导出结果格式一致，内业测量（一类测量）时本表中序号为1，18-24，27-33，36-42，44-63，65，66的指标不用录入属性信息。

（9）数据存储组织

上报数据成果的文件命名、编码、存储格式和报送数据的组织暂时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2017年修订版）相应要求执行。

7.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简称二类测量）

基于2米分辨率且时相符合主要农作物生长周期要求的遥感影像，对全省（区、市）所有行政村（网格）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农作物、园艺果树、森林、草地、水域、建筑物、道路、其他地物等九大地类（以下简称“九大地类”）地物变化情况的更新测量。

（1）时点要求

上报时点：10月20日前。

（2）更新范围要求

更新范围主要针对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发生变化的区域。更新采取将上年的测量成果图斑套合在当年的影像上，采用人机交互解译方法，结合县级边界范围及相关参考数据逐地块对比上年图斑界线及地类属性与当年影像特征是否一致，可利用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取得农作物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区域作为更新测量范围。

（3）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物候等统计数据。其中遥感影像采用上年11月至本年10月之间空间分辨率为2米左右的现势米级遥感影像，至少实现一次全覆盖。不得采用其他空间分辨率的影像。对以上数据进行必要的质量和精度检查，重点对县级DOM进行检查，包括其数学基础、时相、分辨率、精度、图面质量等。

（4）解译知识库

每县不低于20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的选择应重点放在易与农作物种植区混淆的园艺果树、林木、草、水域等地类。

解译知识点以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通过其它区域的实地调查数据形成的先验知识，在县界范围内根据影像情况进行采集。

解译知识库建设。解译知识库建立的流程、文件制作、成果要求等内容，与“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的要求一致。

（5）遥感解译

①更新内容

地块的变化情况，即上年勾绘的图斑与当年影像的实际差异。以当年影像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为“真值”，上年勾绘的图斑与“真值”的差异即为更新内容。

②更新方法

一是同级图斑提取原则。重点核查农作物种植地块图斑矢量化的图斑勾绘结果，按照图斑闭合，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层内要素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空隙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的基本要求，将上述“不一致”的地块按照九大地类全部勾画出来并标上类型，保证更新测量结果不重不漏。

二是自然地块边界确定原则。在更新测量工作中，当地块边界为宽度大于或等于 10 米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需单独勾绘，形成独立的道路、水域等面状图斑；当种植地块边界宽度为窄于 10 米的线状地物时，不单独勾绘面状图斑，作为两侧地物面状图斑的公共边即可。

三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原则。针对设施农业、农作物、园艺果树等地块其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1.5 亩（1000 平方米）。

四是测量重点关注农作物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同时农作物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水域、建筑、林带等用地的划分。

对更新后的图斑建立属性表，按照表 9 的规定重新填写相关属性信息。

表 9 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格式与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2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4	行政村名称	CUNMC	Char	100		
5	行政村代码	CUNDM	Char	12		统计用代码
6	国土行政村代码	GCUNDM	Char	12		
7	图斑一级类代码	TBLXDM	Char	4		
8	图斑一级类名称	TBLXMC	Char	16		
9	图斑二级类代码	TBEJLDM	Char	4		
10	图斑二级类名称	TBEJLMC	Char	16		
11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度
12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度
13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4	影像时间	YXSJ	Char	20		
15	备注	BZHU	Char	20		

（5）结果评价

①规范性检验

对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地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以省为单位按照 5-10%的抽样比随机抽选若干村，对抽中村内当年更新的图斑进行检查。利用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村内测量地块进行逐一的人工检查。主要检查作物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在 2%以内视为准确。

全省所有检验图斑中满足精度要求的地块的数量占全省所有检验地块总数的百分比高于 95%的视为合格，高于 98%的为优秀，低于 95%的为不合格。

③地物类型检验

利用实地调查样方人工实地测量数据，进行整体精度评价，即在全省所有实地调查样方区域内，统计同一位置上更新测量结果中标定的地物类型与人工实地调查的地物类型，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九大地类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农作物和设施农业用地类型检验精度要求达到98%，其他地类检验精度不低于85%。

（6）数据整理

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数据格式为 Shpfile，按县组织文件与填报报表。制作成数据库文件（ARCGIS 支持的.MDB 等类型），内容包括县级测量成果和村、县级行政边界数据。

（7）精度报告

完成省级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结果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地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8）格式与要求

报送内容包括测量用影像数据、基础数据、测量成果数据和精度评价结果等，报送要求暂时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2017 年修订版）相应要求执行。

（五）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1. 说明

通过农产量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应用相结合，以亚米级遥感影像和矢量地块为底图，利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或测量专用无人机，准确及时获取抽中地面样方地块上种植的全部农作物品种、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2. 调查对象

实地调查对象为抽中村（网格）的抽中样方内所有地块。

3. 调查内容

调查地块上的农作物类型（含相关地物）、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4. 组织实施与保障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地调查，根据本地实地调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保障。

现场调查需要采用必要的防护设备和措施，包括实地调查员专用工作服、药物包、必要的人身保险、工具包套件（防水透明图纸夹、碳水笔、彩色笔、图纸夹板等必要组件）和其他必要设备。

现场调查用的智能硬件辅助装备，应包括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旋翼无人机调查套件）、高精度 PDA（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和高性能移动工作站等硬件设备。

实地调查专用图纸，包括省级抽中县分布图、县级抽中村级行政单位（或一级抽中网格）分布图、抽中村（或网格）内样方分布图等。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设备，包括各级用于遥感影像、调查结果的存储管理及移动采集终端管理使用的 PC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图形工作站、高性能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软件，包括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遥感地理信息专用软件、实地调查专用软件和调查任务数据包等。

5. 标准时间

（1）调查时期。有秋冬播种植的，调查时期为上年秋冬播种植至本年秋收完成，其它省份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面积实地调查时点，按照播种季节进行。

（3）农产量实地调查按照收获季节进行。

预计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前 20 日左右，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完全成熟待收前，非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时（单收单测）。

6. 主要任务

（1）在每个调查年度开始前，完成调查用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与处理、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与更新，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

（2）按调查季完成实地调查和数据审核整理及上报。

7. 实地调查方法

在更新制作的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上，利用实地调查软件对样本村（网格）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直接进行调查登记，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无人机对样方进行航拍和作物解译，具体实施暂时参考《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2017 年修订版）执行。

（1）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及更新

以现势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为底图，可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对样方内的自然地块进行细化勾画和更新，制作在 PDA 上使用的实地调查任务包。

（2）面积现场调查

按照农作物的调查时点，利用手持 PDA 现场踏查记录每块地的作物品种、面积信息，并对地块边界进行核实。

（3）产量现场调查

在产量调查季节，利用手持 PDA 开展逐地块预产、实测样本抽选、选取小样本、实割实测，进行信息录入。入户测量、单收单测和入户访问等调查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通过手持 PDA 现场调查完成。

（4）审核上报

在县级调查队，对 PDA 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进行备份和导出，对无人机航拍获取的数据完成后续处理，经核实确认后，通过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方式逐级上报，各调查总队对调查数据汇总整理检查后上报。

8. 上报要求

按照 A202-17 表的上报时点要求，同步上报完整的经过合并整理的实地调查数据，具体上报内容及格式暂时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2017 年修订版）执行。

(六) 农产品分类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一、农业		(2) 白菜类	吨
(一) 谷物及其它作物		大白菜	吨
1. 谷物(原粮)	吨	其它	吨
(1) 小麦	吨	(3) 瓜菜类	吨
(2) 稻谷	吨	黄瓜	吨
(3) 玉米	吨	南瓜	吨
(4) 杂粮	吨	冬瓜	吨
谷子	吨	其它	吨
高粱	吨	(4) 甘蓝类	吨
大麦	吨	(5) 根茎类	吨
其它杂粮	吨	白萝卜	吨
(5) 谷物副产品	吨	胡萝卜	吨
小麦秸	吨	生姜	吨
稻草	吨	其它	吨
玉米杆	吨	(6) 茄果类	吨
谷子杆	吨	茄子	吨
高粱杆	吨	辣椒	吨
2. 薯类	吨	西红柿	吨
红薯	吨	其它	吨
其它薯类	吨	(7) 葱蒜类	吨
薯蓣	吨	大葱	吨
3. 油料	吨	蒜头	吨
花生	吨	其它	吨
芝麻	吨	(8) 菜用豆类	吨
葵花籽	吨	四季豆	吨
其它油料作物	吨	豇豆	吨
花生蔓	吨	其它	吨
芝麻杆	吨	(9) 水生菜类	吨
葵花籽杆	吨	莲藕	吨
4. 豆类	吨	其它	吨
大豆	吨	(10) 其它蔬菜类	吨
绿豆	吨	2. 食用菌类	吨
红小豆	吨	(1) 干品	吨
其它杂豆	吨	(2) 鲜品	吨
豆秸	吨	3. 花卉	枝
5. 棉花(籽棉)	吨	(1) 鲜切花	枝
6. 烟草	吨	百合花	枝
烟叶(未加工烟草)	吨	菊花	枝
烟杆	吨	非洲菊	枝
7. 其它农作物	吨	月季(玫瑰)	枝
青饲料	吨	蝴蝶兰	枝
牧草	吨	其他	枝
绿肥	吨	(2) 盆栽花	盆
未列明的其它农作物	吨	(3)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公斤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吨	(4) 其它花卉	
1. 蔬菜	吨	4. 盆景园艺	
(1) 叶菜类	吨	(1) 盆栽观叶植物	盆
芹菜	吨	(2) 观赏苗木	百株
油菜	吨	(3) 草坪草皮	平方米
菠菜	吨	(4) 其它园艺作物	
其它	吨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吨
		1. 园林水果	吨

续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其中：采摘	吨	甘草	吨
(1) 苹果	吨	枸杞	吨
其中：采摘	吨	其它药材	吨
红富士苹果	吨	二、林业	
国光苹果	吨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其它苹果	吨	1. 育种育苗	亩
(2) 梨	吨	2. 造林	亩
其中：采摘	吨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	亩
雪花梨	吨	4. 零星植树	百株
鸭梨	吨	5. 更新造林	亩
丰水梨	吨	(二) 竹木采运	
水晶梨	吨	其中：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京白梨	吨	1. 原木	
其它梨	吨	红松	立方米
(3) 其它水果	吨	落叶松	立方米
其中：采摘	吨	其它	立方米
桃	吨	2. 薪材	立方米
葡萄	吨	(三) 林产品的采集	
柿子	吨	三、牧业	
杏	吨	(一) 牲畜的饲养	
红果	吨	1. 牛的饲养	
鲜枣	吨	肉牛	吨
李子	吨	种牛	头
樱桃	吨	2. 羊的饲养	
猕猴桃	吨	肉羊	吨
其它园林水果	吨	种羊	只
2. 瓜果类	吨	3. 其它牲畜饲养	
其中：采摘	吨	马	吨
西瓜	吨	驴	吨
香瓜（甜瓜）	吨	骡	吨
伊利沙白瓜	吨	其它未列牲畜的饲养	
草莓	吨	4. 奶产品	吨
其它瓜果	吨	生牛奶	吨
3. 食用坚果	吨	其它奶类	吨
杏核	吨	5. 毛绒产品	吨
核桃	吨	山羊毛	吨
板栗	吨	(1) 山羊粗毛	吨
其它坚果	吨	(2) 山羊绒	吨
4. 香料原料	吨	绵羊毛	吨
花椒	吨	其它毛绒产品	吨
其他香料原料	吨	6. 牲畜副产品	吨
(四) 中药材	吨	(二) 猪的饲养	
人参	吨	肉猪	吨

续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种猪	头	青鱼	吨
(三) 家禽		草鱼	吨
1. 肉禽	吨	鲤鱼	吨
鸡	吨	鲢鱼	吨
鸭	吨	鲫鱼	吨
其它家禽	吨	罗非鱼	吨
2. 禽蛋	吨	虹鳟鱼	吨
鸡蛋	吨	鲶鱼	吨
鸭蛋	吨	鳙鱼	吨
其它禽蛋	吨	鲟鱼	吨
3. 种雏禽	万只	鳊鲂	吨
(四) 其它畜牧业		其它淡水鱼类	吨
1. 各种鸟类		(二) 虾蟹类	吨
2. 家养动物		罗氏沼虾	吨
其中: 家兔	吨	大闸蟹	吨
3. 珍贵动物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三) 其它养殖产品	吨
天然蜂蜜	吨	甲鱼	吨
鹿茸	吨	龟	吨
其它活的家畜产品	吨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5. 毛皮的生产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动物皮张	百张		
其它毛皮的生产	百张		
四、渔业			
(一) 淡水鱼类	吨		